



那时议亲，亦未为晚

——双枪将董平的故事(之二)

□胡杨

上回我们讲到，董平是个既无情义也无气节的无耻小人。现在，我们再来讲讲董平为人的无人伦。

程太守有个女儿，长得十分漂亮。董平没有家室，就见色起意，一次次地央人去向程太守求亲。但是，程太守却并不看好这个董平，所以就迟迟没有应允这门亲事。于是，董平在平常时候就与程太守有些言和意不和的味道。

这天，宋江起兵攻打东平府，董平在阵前厮杀了一整天，晚上领兵回到城里之后，又想起了这门亲事。于是，董平就派人乘势又来向程太守提起这门亲事。

梁山兵临东平府，军情万分紧急，作为军事主官的董平在这个时候重提这门亲事，那借机要挟程太守的意思就很明显了。

容与堂本在这里有个夹批，批得很有道理：“这样人如何干得事！”

但是，在兵临城下这个节骨眼上，程太守又不能因此得罪了董平这个小人物，于是，程太守就给提亲人回说道：“我是文官，他是武官，相赘为婿，正当其理；只是如今贼寇临城，事在危急，若还便许，被人耻笑。待得退了贼兵，保护城池无事，那时议亲，亦未为晚。”

程太守虽然以“如今贼寇临城，事在危急，若还便许，被人耻笑”为由，婉转地回绝了董平的提亲要求，但是，程太守在言语之间，还是留下了活口：“待得退了贼兵，保护城池无事，那时议亲，亦未为晚。”程太守这样的答复，应该说是合情合理的。

可是，董平听了程太守的回话，虽然口里应付道：“说得是。”内心却并不高兴。因为，董平担心这是程太守使的缓兵之计，只怕渡过了眼前的这个难关，程太守又要反悔，不肯答应这门亲事了。但是，董平对程太守又不敢太过造次，毕竟人家是东平府的一把手，而且还可能是自己未来的老泰山。

这个时候，宋江又在城下加紧攻打东平府了，程太守派人来催请董平出战。于是，董平就披挂上马，出城迎战。不料董平这一出城，就被宋江设计擒获，成了梁山的阶下囚。

董平被俘后，立马就投降了梁山，而且，还给宋江出了个打破东平府的计策。

那么，董平帮助宋江攻入东平府之后，是否真的就如他自己同宋江所说的“共取钱粮，以为报效”呢？答案显然是肯定的。

那董平进城之后，做了什么事情呢？

小说写道：“董平径奔私衙，杀了程太守一家人口，夺了这女儿。”

原来，董平赚开城门之后，并没有践诺与宋江他们一道去“共取钱粮，以为报效”，而是一马当先，冲进了程太守的家里，杀了程太守的一家老小，夺了程太守那个十分漂亮的女儿。

什么“共取钱粮”，什么“以为报效”，在美色面前，一切都成了董平满足一己私欲的借口。因为，董平的目标就一个，简单而清晰，那就是“夺了这女儿”，谁阻拦就杀了谁。

这就是董平的可恶之处了。

因为，人家程太守并没有拒绝你董平的求亲要求，只是想“待得退了贼兵，保护城池无事，那时议亲，亦未为晚。”而且，退一万步来讲，哪怕人家程太守真的拒绝了你董平的求亲要求，那你董平也不能因此就杀了人家全家，再夺了人家的女儿为妻呀？这难道是英雄的作为吗？

董平的这一行径，简直比那个色狼王矮虎还不如。

董平的没有人伦，已经恶心到了何种地步？可以这样说，董平是梁山一百单八个好汉中最无人伦可言的无耻禽兽。

难怪金圣叹要这样讽刺董平：“真英雄，真风流，温太真不足齿也。”

余象斗本的评语也很中肯：“观董平入城杀程太守一家，此不义也。复夺其女，非仁也。令人可恶，吾何以观之哉！”

而容与堂本则批得更直截了当，一语点出了董平之恶：“最可恨者，董平那厮只因一个女子，便来卖国负人，国家有如是人，真当寝皮食肉。”

所以，小说编写者也狠狠地恶心了董平一把。

小说写道，扈三娘、孙二娘这两个女头领将董平捉住之后，就把董平的头盔、衣甲、双枪和战马全都抢夺了过去。再用麻绳，背捆绑了董平。然后，扈三娘、孙二娘这两个女将各执了钢刀，监押着董平，来见宋江。

董平这个眼里只有美色的“风流万户侯”，最后在战场上竟然是被两个女将擒获的。这是不是很有点黑色幽默的味道？

金圣叹显然也读出了其间的意味，就批道：“擒董平偏用两女将，为风流二字渲染也。”

而袁无涯本有句眉批，则批得更妙：“受擒亦风流。”真的是批到点子上了。这董平，真的是风流无边呀。

下面，我们再来说说董平的结局，也是非常的惨不忍睹。

作为梁山最厉害的马军五虎将之一，董平最后竟然是弃马步行，惨死在独松关下的。

小说第一百一十五回，为了夺下独松关，替周通报仇，董平就与张清两个步行攻上关来。方腊的部将厉天闰和张韬前来迎战。

小说写道，厉天闰赶下关来，张清便挺枪去搠厉天闰。不料张清手中的那条枪，却搠在了松树上，被厉天闰回身一枪戳倒在地。

董平见搠倒了张清，就急使双枪来战时，不提防张韬却从背后拦腰一刀，就把董平剁做了两段。

这英勇一世的董平，最后竟然是被没什么名气的张韬一刀剁做了两段，连个全尸也没有保住，真的是令人遗憾。

但是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董平的这个死法，倒也安慰了程太守一家的冤魂。那欠了人家的风流债，最终，还是要还的。

最后，我们再来说说董平那两个不同的绰号。

小说第六十九回，董平第一次出场时，宋江说董平善使双枪，人皆称他为“双枪将”。董平的箭壶内插着一面小旗，上面写着一联字，叫做“英雄双枪将，风流万户侯”。

但是，到了小说第七十八回，董平再次出场的时候，虽然双手仍然高举着两杆钢枪，但是他的弓袋箭壶内却插着两面黄旗，旗上分别写着“英雄双枪将，风流万户侯”这两行字。而且，小说还写道：“此将乃是梁山泊第一个惯冲头阵的勇将董平，因此人称为‘董一撞’。”

各位看官看到这里是不是感到很奇怪，董平的绰号怎么会前后不一呢？他不是叫“双枪将”吗？这“董一撞”的绰号又是从哪里来的呢？

如果我们翻看一下宋人龚开所写的《宋江三十六赞》，就会发现董平的绰号原来叫做“一直撞”。而到了成书于宋元之际的《大宋宣和遗事》，董平的绰号就变成是“一撞直”了。

但是，不管是“一直撞”还是“一撞直”，这两个绰号的基本意思都是一样的，那就是都说董平是个勇猛无比的战将。

由此，我们就可以大致作如下的推断，小说第七十八回董平那个“董一撞”的绰号，应该就是从宋元之际水浒传故事中“一直撞”或“一撞直”的绰号蜕化而来的，可以说是早期水浒故事的遗存。而小说第六十九回董平第一次出场时“双枪将”绰号的交待，则是《水浒传》小说编写者给董平新取的绰号。

于是，董平就有了两个不一样的绰号，尽管在小说中“董一撞”的绰号只出现过一次。

可以互为印证的，就是《水浒传》小说中“英雄双枪将，风流万户侯”这两句话，竟然重复出现了两次。而且，每次出现的场景也不一样。

在小说第六十九回第一次出现时，这两句话是作为一联写在一面旗子上的。而在小说第七十八回第二次出现时，这两句话却是分别写在两面旗子上的。

所以，从董平的绰号之中，我们也可以读出些水浒故事流传演变的历史痕迹。

